

民間人權陣線

電郵：secretariat@civilhrfront.org

就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討論在新政府總部大樓的公眾集會及公眾遊行事宜 意見書

民間人權陣線在新政府總部（下稱「新政總」）啟用後，先後於九月二十四日和十月九日舉辦兩次以新政府總部為目的地的遊行。民陣總結兩次的遊行經驗，認為警方現時安排的路線存在不少問題。就此，民陣提出下列評議：

路線妨礙市民 阻礙表達訴求

在兩次民陣主辦的遊行中，不少參與者對警方在遊行隊伍經過軒尼詩道後，只安排行人路及行人天橋到達新政總，表達出強烈的不滿。在九月二十四日的遊行中，警方要求遊行人士沿軍器廠街轉入夏慤花園的通道，之後經過天橋進入龍匯道，輾轉抵達政府總部。這安排迫使參與遊行的市民使用迂迴狹窄的通道，造成極大的不便，甚至出現在路窄下的危險。

而且，遊行最重要的目的，便是要向公眾及政府清楚知悉遊行人士的訴求，故選擇遊行路線亦應以能向在沿途接觸更多市民作為考慮原則。但是，龍匯道遠市近海，杳無人煙，故警方當日的安排，令遊行人士在當段遊行路線難以接觸公眾，向公眾表達訴求，更有遊行市民譏諷警方的路線安排猶如參與「秋季大旅行」，實在令人訕笑。

更重要的是，兩次遊行的路線均妨礙長者和傷健人士參與遊行。在九月二十四日的遊行中，遊行人士需要上落沒有升降機及行人電梯設備的夏慤花園天橋，從而抵達新政總，令不少長者和傷健人士力有不逮而無法繼續參與遊行；在十月九日的遊行中，儘管警方安排遊行人士使用在夏慤道新設的新政總天橋，但由於遊行人士包括長者和傷健人士眾多，天橋附設的升降機實在不敷應用，既延長遊行時間，亦造成大擠塞，阻礙參與者繼續遊行。由此可見，安排行人小路和天橋作為遊行路線，實不可行。

安排行車路線 警方實不為也

事實上，民陣在十月九日的遊行前，曾向警方提出另一可行，能且避免出現上述情況的路線安排。民陣認為，遊行市民經過軒尼詩道後，可沿金鐘道西行線到達紅棉道燈口，橫過金鐘道，沿行車線轉入紅棉道，繼續沿行車線行，直至轉出夏慤道東行線，抵達新政府總部（路線圖示詳情附件一）。可是，警方以該路線使用行車線會影響交通為由，不接受民陣的建議。

民間人權陣線

電郵：secretariat@civilhrfront.org

但民陣需要指出，在過去多次的遊行，市民均以行車線作為主要的遊行通道，當有大量市民參與遊行時，開放行車線供市民使用，反而是省時方便的做法；而且，警方絕對有能力在遊行前，盡早安排交通改道，避免影響主要交通運作，亦能讓遊行市民可以用最有效率的方法抵達目的地。即使警方曾指民陣提出的路線會阻礙政府的緊急服務如消防車、急救車等，但只要警方及早作出安排，這些緊急服務仍能繼續使用其他行車路，與使用行車路的遊行人士來說，實無衝突。民陣認為，警方過去拒絕接受民陣提議的路線，「非不能也，實不為也」。如警方接受民陣的提議，則不會出現上述阻礙老弱傷健人士參與遊行，及在行人路上步履迂迴，出現擠塞甚至產生危險的狀況，亦可讓遊行人士向沿路公眾清楚表達訴求，令遊行不致成為自說自話，無人問津的行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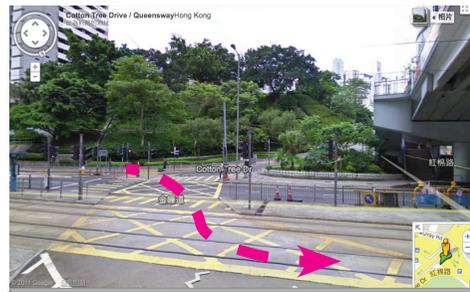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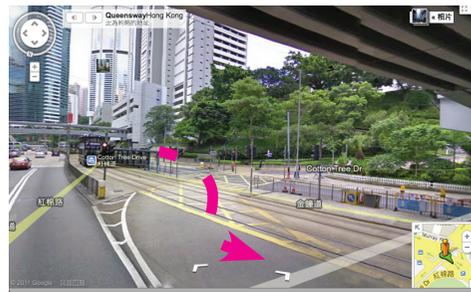
總結而言，民陣認為，由於每次遊行的參與人數、訴求、形式及當時的社會形勢均有差異，因此，對於使用何種遊行路線，實在無法抽空討論。但是，對於過往曾使用的路線所產生的問題，是顯而易見，故民陣認為警方日後與主辦單位安排遊行路線時，應審視上述的問題；並接受民陣提議的路線（見附件一），且在遊行前及早作出相應安排。而且，警方應以保障公眾的遊行集會權利為首要原則，盡力協助主辦單位及公眾參與遊行，才能真正做到「為人民服務」。

民間人權陣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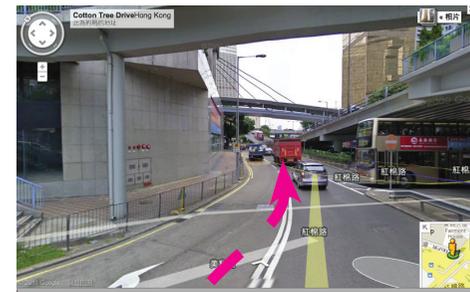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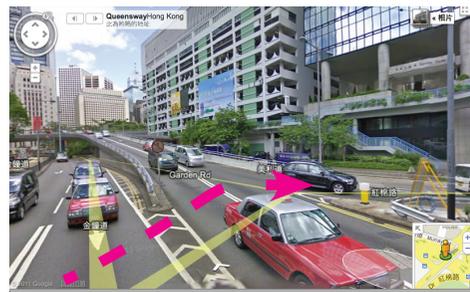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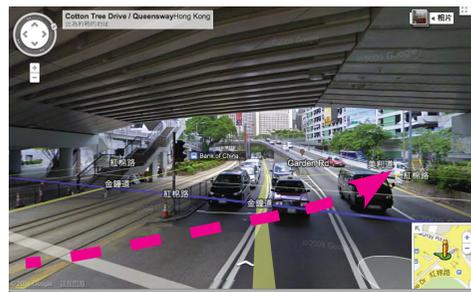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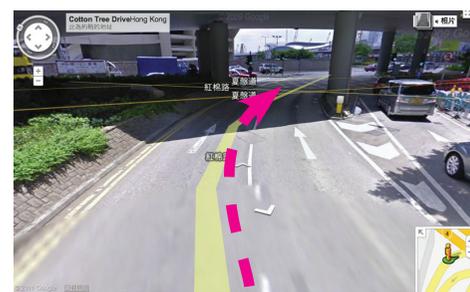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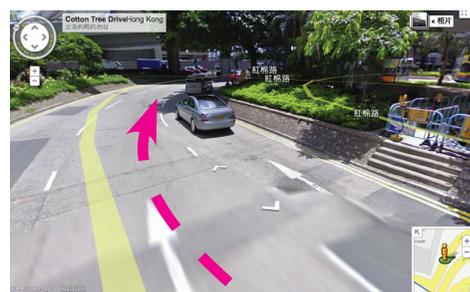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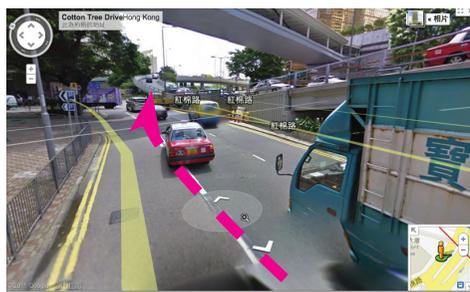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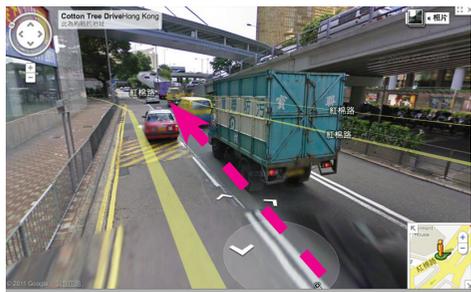
市民沿金鐘道西行線到達紅棉道燈口，橫過金鐘道



橫過金鐘道後，沿行車線轉入紅棉道



轉入紅棉道後沿行車線行



直至轉出夏慤道東行線，行至新政府總部

